

寿光市人民政府文件

寿政发〔2015〕48号

寿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中型企业，各驻寿金融机构：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支持金融产业做大做强，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新引进银行机构给予100万元的开办费补助，并3年内给予不低于3000万元的财政性资金存款支持。证券及保险机构（纳税主体在寿光）给予30万元的开办费补助。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我市开办贷款公司，按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额的5‰给予开办经费补助。

二、支持金融机构做优做强

一是各县级行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全部用于化解不良贷款，鼓励将在市级以上行开展的信贷业务转到县级行开展，市财政按银行对中小企业新增贷款的 3% 计提风险补偿金。表外融资按风险敞口的 1% 计提。

二是多渠道帮助银行化解不良：即重组盘活企业实现的地方财政贡献或接收抵押资产企业新增的地方财政贡献或利润还一点，银行为政府性平台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放贷，通过利差找补一点，担保单位承担一点（原则上不低于担保额的 1/3），银行在寿光区域新增地方财政贡献还一点，政府通过风险补偿金方式补贴一点（具体由政府、银行、企业协商签订协议执行）。

三是鼓励各保险公司异地业务本地开票开单。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5% 给予奖励，或用于支持其开展其他保险业务。

三、发展壮大新型金融业态

对在我市新设立的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开办费补助。鼓励私募股权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金融组织来我市开展业务，引导我市有实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和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市财政按不高于 20% 的比例投资入股。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对于获得银监会、证监会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复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鼓励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对引进当地保险机构给予融资额 1% 的经费补助。

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一是鼓励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中介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并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 号）的有关规定，对改制企业给予税费、财政、社会管理、金融等方面的支持。

二是对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发行上市，上市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后，给予 50 万元扶持；发行上市后，再给予 50 万元扶持。境外上市的参照执行。

三是企业在“新三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新兴产业板挂牌并采取做市商交易方式的，给予 100 万元费用补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费用补助；企业在其他“场外市场”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业务经费补助。

四是设立上市挂牌融资奖，具体按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

五是落实有关配套政策。设立上市专项经费，对操作上市、挂牌的主办中介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差旅费补助。涉及企业上市挂牌的其他有关重大事项，由市政府按“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

五、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对金融机构自主开发和向上级争取的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按照国家 and 省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同时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PPN 等各种融资工具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具体按融资额的

1%给予费用补助，单笔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支持体系

设立政府担保基金，对于担保机构在我市开展业务，形成损失的，给予 30% 的风险补助。新设融资性担保机构 5 年内实现的地方财政贡献优先扶持用于核销坏账损失。

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

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引进国内外高级管理人才，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人社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提供人才招聘、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等服务。对金融机构需要引进外国专家、留学人员的，人事部门要在立项申请、经费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和家属子女来寿落户的，有关部门要在户口迁移、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提供便利；家属来寿工作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八、设立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自 2015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金融业改革发展基金，用于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印发
